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批)

(第十批 2021年9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1163355741105422450	白家湾乡中心校旁边的天瑞公司,排放污水和废气。	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	水	2021年9月5日,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常委、常务副县长许拉弟、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副县长陈伟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公司),位于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烟峰镇白家湾村,天瑞公司建于2014年4月,2016年7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天瑞公司矿部办公区同时建成一套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为110立方米。目前,办公区现有工作人员100余人,日产生生活污水量约15立方米,全部收集处理。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多次会同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马边彝族自治县应急局、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等县级部门和属地乡镇开展了全县矿山企业矿部办公区、矿山生活区的生态环境问题和人居环境整治,并定期对各矿山企业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有效正常运行,全县各企业的生活区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 三、现场调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白家湾乡中心校紧邻天瑞公司矿部办公区,天瑞公司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矿部办公区南侧靠近白家湾中心校处。天瑞公司每年会对其矿部办公区的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正常维护,防止超标排污的现象出现,因维护期间需要抽粪罐车抽取并转运处置化粪池和调节池池底淤泥,之后又需向调节池添加活性污泥,整个过程中确实存在生活污水臭气影响周边群众的现象,设备维护完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后无臭味散发,处理达标后的污水外排。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每天经批准设置的人河排污口排放达标污水约15立方米进入哈罗罗依打河。 2021年9月6日,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天瑞公司办公区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进行监督性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排放标准。	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关于“白家湾乡中心校旁边的天瑞公司,排放污水和废气”的问题。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被投诉单位在以后的一体化设施维护工作时,合理安排维护时间,充分利用学校假期时间开展维护工作,并主动提前向周边群众说明情况,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责任单位: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副县长 陈伟;责任单位: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局长徐双龙、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立胡石美;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谢澍;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6日,专案工作组到马边彝族自治县烟峰镇白家湾村3组回访被投诉单位周边群众代表7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	已办结	无
2	1163354839162290248	岷江航电枢纽工程已建成发电,但鱼类增殖放流站未建成,过鱼道未使用,严重破坏岷江生态环境。	乐山市犍为县	生态	乐山市委书记马波,乐山市委副书记蒋刚,乐山市常委、政法委书记廖彪赴岷江犍为航电枢纽鱼类增殖放流站项目现场对案件办理进行了督导。乐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徐岳泉、副局长罗文智,乐山市犍为县委政法委书记蔡文富,乐山市犍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黄崇高、范敏,乐山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兽医陈瑞国,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罗伟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的“岷江航电犍为工程”实为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岷江公司”)投资建设的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以下简称“犍为枢纽”)。岷江公司是省属国有企业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公司,犍为枢纽是岷江港航电综合开发项目中第一个开工建设的梯级,坝址位于乐山市犍为县犍为大桥上游1.45公里,总投资104.24亿元,建设工期65个月,建成后年发电量21.86亿度。主要建筑物包括船闸、泄洪冲砂闸、发电厂房、混凝土重力坝、库区防洪堤、鱼道和鱼类增殖放流站等。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的情况 犍为枢纽于2014年3月取得原环保局(现生态环境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37号),2015年7月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1553号),2015年7月取得交通运输部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交水函(2015)671号),2019年8月取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同意项目分期蓄水至330米、335米(川交函(2019)525号)。犍为枢纽在2015年12月启动施工,2020年5月实现一期蓄水至330米,施工期间,岷江公司按照《岷江航电犍为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委托环保监理单位对施工期环保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落实环境空气、固体废物、水土保持和下泄生态流量监测保障等环境保护措施。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工作的情况 自犍为枢纽开工以来,乐山市人民政府每年都将犍为枢纽列入“挂图作战”重点项目,分解下发任务计划,同步推进项目主体工程 and 鱼道、鱼类增殖放流站建设;乐山市犍为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指挥部,负责会同县具相关部门统筹协调项目环保、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工作,开展包括犍为枢纽鱼类增殖放流站和鱼道等工程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 2021年6月,因岷江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规定,乐山市犍为县生态环境局对岷江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乐市环键罚(2021)07号),并督促岷江公司加快鱼类增殖放流站建设进度。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岷江航电犍为工程已建成发电”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基本属实。犍为枢纽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并蓄水至330米水位,未达到335米的设计正常蓄水位,发电机组正在运行调试中。 2.关于“鱼类增殖放流站未建成”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岷江航电犍为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37号)(以下简称《环评批复》)要求,鱼类增殖放流站应在二期导流施工阶段(2018年11月—2019年5月)建成,在二期导流施工阶段(2019年11月—2020年5月)形成运行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但犍为枢纽鱼类增殖放流站进场施工后,因征地拆迁难度大、村民阻工,导致项目工期滞后。目前,鱼类增殖放流站基本完成土建施工,正开展附属工程、设备安装等工作,尚未完工。 3.关于“过鱼道未使用”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犍为枢纽鱼道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2月建成,犍为枢纽目前仅蓄水至330米,未达到鱼道上游设计使用水位335米,未启用。 4.关于“严重破坏岷江生态环境”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犍为枢纽在建设过程中,岷江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和《岷江航电犍为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减轻了工程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但因鱼类增殖放流站、鱼道未及时投运,在一定程度上对岷江鱼类资源造成了影响。	部分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鉴于犍为枢纽工程鱼类增殖放流站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乐山市犍为县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22日对岷江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乐市环键罚(2021)07号),已罚款515000元。因此本案不另行立案查处。 二、责令整改情况 整改责任单位:乐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徐岳泉;整改责任单位:乐山市交通运输局、乐山市犍为县人民政府、乐山市农业农村局、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岷江公司;整改责任人:乐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罗文智,乐山市犍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黄崇高、范敏,乐山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兽医陈瑞国,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罗伟、岷江公司董事长潘荣伟,岷江公司犍为分公司总经理白永强。 1.关于“鱼类增殖放流站未建成”问题。责成岷江公司一是加快鱼类增殖放流站建设进度,在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土建施工、机电安装、设备调试等工作;二是在鱼类增殖放流站建成后,在2022年9月30日前依法组织开展环保专项验收;三是委托鱼类增殖放流站专业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确保在2022年10月31日前进行鱼类增殖放流。(整改时限: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 2.关于“过鱼道未使用”问题。责成岷江公司加快完成二期蓄水工作,在2021年9月30日前鱼道投入使用。(整改时限: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 3.关于“严重破坏岷江生态环境”问题。责成岷江公司一是按照本报告要求按时完成鱼类增殖放流站建设并投运,在2021年12月31日前,外委放流19.1万尾鱼苗,以减小对岷江鱼类资源影响;二是鱼道投入使用后,在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鱼道监测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开展鱼道运行效果监测和评估工作。(整改时限: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整改)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7日,专案工作组到犍为枢纽附近的犍为县塘坝社区回访投诉群众20名,受访者对政府部门督促建设单位推进项目建设、落实环保措施以保护生态环境的举措表示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3	1163354332356149363	乐山市悦华胜农业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在旅游特色小镇悦来镇龙岩村平头山建设养猪场,臭味扰民,粪水流入河沟。	乐山市市中区	大气	乐山市市中区委副书记、区政府代理区长舒东平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乐山市悦华胜农业有限公司养殖场(以下简称“悦华胜养殖场”),法定代表人梁某某,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悦来镇塘坝村,占地约60亩。该养殖场设计存栏生猪12000头,分两期建设,一期存栏规模6000头,于2020年9月底开始建设,第一批存栏生猪(6000头)已于2021年8月全部清栏出售,后业主考虑市场因素,未再引入仔猪(目前生猪存栏数为零),二期尚未开工建设。该养殖场建有约3000立方米的沼气池、约10000立方米的沼液储存池,租用2000亩的粪污消纳土地和林地,内部做到了雨污分流和粪污干粪分离,干粪堆肥发酵生产有机肥半成品,尿液等进入沼气池处理形成沼液,后通过管网输送至附近林地进行还林消纳。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乐山市悦华胜农业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2MA64TCRR5H)、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代码编号:511102101210001)、环评审批意见《乐市环审(2021)2号(告知承诺类)》、设施农用地备案批复(〔2020〕—5)、《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委字〔2020〕乐山市中区3号)等相关手续。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自悦华胜养殖场建成投运以来,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会同乐山市悦来镇政府及相关单位督促业主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通过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等手段督促其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环境保护设施、提升环境保护水平,重点督促其加强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完善沼气池、储液池等环保设施设备,修建隔离围墙,种植绿化植物,切实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期间,相关单位累计开展巡查10余次。 2020年11月15日,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养殖场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乐中环责改(2020)30号),并对其处以4.1万元的行政处罚(乐中环罚(2021)14号)。2021年1月18日,该养殖场取得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意见《乐市环审(2021)2号(告知承诺类)》。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乐山市悦华胜农业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在旅游特色小镇悦来镇龙岩村平头山建设养猪场”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乐山市悦来镇为市中区传统农业镇,该养殖场地址不属于乐山市市中区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所占农用用地和林地均获得了相关批复或同意书,也取得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意见。但该养殖场在2020年11月曾因“未批先建”被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调查处罚。 2.关于“臭味扰民”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基本属实。该养殖场主体工程位于乐山市市中区塘坝村平头山顶,地势较周边住户位置明显偏高,利于气体扩散,但其粪污处理设施位于平头山脚,地势较低,加之沼液储存池未覆盖、场界无植物带和干粪堆场围挡不充分等问题,导致现场能闻到一定臭味。当日,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养殖场臭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合格,但臭味对周边环境影响客观存在。 3.关于“粪水流入河沟”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工作专班在该养殖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及其周边外环境未发现其存在粪水直排或设置直排口的情况,也未发现排污痕迹。同时,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和乐山市悦来镇政府在日常巡查中,也未发现其存在粪水外排的情况。	部分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1.责成乐山市悦华胜养殖场:一是对沼液储存池整体进行覆膜加盖,切实减少异味扩散;二是对干粪处理区进行打围处理,并在粪污处理设施周围场界种植植物,形成植物带隔离屏障,切实减少异味扩散;三是进一步加强沼液的综合利用管理,规范还林还田,严禁直排,同时记录好相关台账。(责任单位: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朱丹;责任单位: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局长齐天军、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雷应军、乐山市悦来镇党委书记余庆茹;整改时限:2021年9月25日前完成整改) 2.责成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和乐山市悦来镇政府继续加强对该养殖场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力促业主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责任单位: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局长齐天军、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雷应军、乐山市悦来镇党委书记余庆茹;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6日,工作专班到乐山市悦华胜农业有限公司养殖场所在村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满意。	已办结	无
4	1163354323766214777	岷江花园小区周边高墩子、滨江路附近的多家货运物流公司装卸货物噪声长期扰民,影响居民生活。	乐山市市中区	噪音	乐山市政府副市长周伦斌赴现场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督导,乐山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舒东平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现场核查,被投诉的“岷江花园小区周边高墩子、滨江路附近的多家货运物流公司”中的岷江花园小区位于市中区龙游路东段197号,该小区附近曾有三个物流公司,分别为乐山中信货运公司、顺和物流、鑫鑫物流。经核实,乐山中信货运公司位于滨江路北段116号附1号,已于2018年关门停业;顺和物流公司,位于滨江路北段184号,已于2021年7月底关门停业;鑫鑫物流,位于滨江路北段142号附3号,正常营业。综上,确定被投诉物流公司为鑫鑫物流。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鑫鑫物流使用营业执照名称为“乐山市中心城区嘉林货物装卸服务部”,于2017年8月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102MA665TXU5Y),经营范围为道路运输货物装卸服务。 2.近两年相关责任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2021年8月30日,乐山市城管局柏杨大队接到关于鑫鑫物流噪声扰民的投诉,立即前往现场处理,根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管理条例》第45条第(七)项规定,责成鑫鑫物流严禁占道堆放及分拣货物。关于噪声问题,执法人员向商家进行了城乡环境治理条例的宣传教育,要求上下货物时注意轻拿轻放,工人作业时不得高声喧哗。2021年9月1日,柏杨大队通知鑫鑫物流负责人到大队进行执法约谈,要求其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岷江花园小区周边高墩子、滨江路附近的多家货运物流公司装卸货物噪声长期扰民,影响居民生活”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属实。经调查,鑫鑫物流于2020年3月起从事建材等货物装卸经营活动,经营时间为每天9:30至21:00,从5家道路运输服务公司租赁6辆货运车从事装卸运输工作,工作人员10人,日进出车辆约6台次,装卸时间集中在18:00至21:00。鑫鑫物流大货车装卸货物期间,存在货物碰撞、工作人员吆喝等现象,产生噪声,会对周边住户产生一定影响。	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责成鑫鑫物流(乐山市中心城区嘉林货物装卸服务部)一是进一步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切实提高环保意识;二是货物装卸轻拿轻放,工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减少噪声。2021年9月6日,工作专班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发现鑫鑫物流已关门停业。经调查,鑫鑫物流负责人考虑成本因素及扰民问题,已将店铺搬迁至蓝雁物流园内。 (责任单位:乐山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舒东平;责任单位:乐山市商务局;责任人:乐山市商务局副局长沈六旬、乐山市市中区商务局局长车耀平、乐山市城管局柏杨大队大队长陈林聪、乐山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货运科副科长刘雪梅、高墩子社区党委书记宋玲)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9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5	1163353112585437251	星星村2组靠河边的土地,被他人占用修建砂石厂,破坏生态环境,导致土地无法耕种。	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	生态	2021年9月5日,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常委、组织部长魏辉文,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徐泽星,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法院党组书记黄玮,率工作专班深入实地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李鹏,乐山市水务局二级调研员、市河长办副主任刘洪斌分别于9月5日、6日率队前往现场进行了督导。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砂石厂是三河口恒众砂石厂,位于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三河口镇星星村1组(小地名马儿子,举报件为星星村2组)先家普河道左岸。三河口恒众砂石厂于2019年9月建成投产,规模为日加工砂石300万,建有密闭围挡,但未建喷淋等污染防治设施,该砂石厂取得了取水、行洪论证、环评等手续,但没有取得合法用地手续。2020年7月4日以来该砂石厂一直处于停工状态。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马边县水务局、马边县自然资源局、马边县生态环境局多次开展了河道整合整治工作,完成了全县50平方公里河道划界工作,开展了全县砂石加工厂、堆场清理整顿专项行动,规范企业依法依规经营。2020年7月3日县水务局向三河口恒众砂石厂发出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乐马(水保)通(2020)02号)。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星星村2组靠河边的土地,被他人占用修建砂石厂”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 经调查,2019年9月,恒众砂石厂建设在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三河口镇星星村1组先家普河道左岸的三河口电站业主的流转地上,该砂石厂主要是对2018年5月5日发生的三河口星星村山体滑坡抢险转移的滑坡体岩石(峨眉山403地质队评估外运方量为19.5万立方)进行部分破碎加工后再利用,同时支持县内重点工程即苏民路和乐西高速项目,切实消除“5.05”临时弃渣堆放场安全隐患。该砂石厂取得有取水、行洪论证、环评等手续,但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 2.关于“破坏生态环境,导致土地无法耕种”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基本属实。 (1)三河口恒众砂石厂在2019年9月建成投产时,只建有密闭围挡,但进出道路未硬化,未建喷淋、沉淀池等污染治理设施,生产期间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投诉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 (2)三河口恒众砂石厂现用地是三河口电站业主的流转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三调结果显示,恒众砂石厂区域的地类为采矿用地,恒众砂石厂的建设地不是耕地,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3)作为“5.05”滑坡岩石的堆场虽是采矿用地,但此处堆场在未被政府征用作为地质灾害滑坡体岩石堆场之前,当地村民确实在这片土地上栽种农作物,堆场堆放弃渣后导致土地无法耕种。投诉反映的该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责任单位: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徐泽星;责任单位: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局长曹明亮;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谢澍 1.由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牵头,于9月10日对三河口恒众砂石厂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马水通(2021)08号),责令三河口恒众砂石厂业主在2021年9月15日前对修建的临河堰坎与行洪论证批准不符的部分予以拆除。(整改时限:2021年9月15日前) 2.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已对三河口恒众砂石厂涉嫌违法占用土地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处理(立案号:马自然资案立2021—14号),责成三河口恒众砂石厂在2021年9月25日前自行拆除违法构筑物、建筑物。(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8日,专案工作组到马边彝族自治县三河口镇、梅林镇回访被投诉区域周边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举报办理结果表示认可。	阶段性办结	无